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广东飞鹅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塑料瓶、盒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飞鹅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2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国家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有关要求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具体指标，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

7、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8、部分内容如公众参与等章节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增删。

9、是否需做专项评价，应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专项评价内容参照各相关导则规定进行编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飞鹅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料瓶、盒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飞鹅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少伟	联系人	吴少伟		
通讯地址	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飞鹅工业区				
联系电话	0663-5723081	传真	—	邮政编码	515434
建设地点	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飞鹅工业区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 代码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 器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3333.3		建筑面积 (平方米)	8600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4%
评价经费 (万元)	0.65	拟投产日期	2019 年 6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p>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p> <p>广东飞鹅包装彩印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飞鹅工业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226176638912，项目中心坐标：N23°25'47.5"，E116°03'21.8"，项目占地面积为 33333.3 平方米。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取得揭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广东飞鹅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瓶、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于 2017 年 1 月 9 日通过环保验收，取得揭西县环保局《关于广东飞鹅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意见》。</p> <p>现因企业发展需要，生产车间布局需进行调整，故进行本次改扩建，厂区扩建范围如附图所示，改扩建内容如下：</p> <p>(1) 成品仓库：在原 3 层成品车间的基础上新增 2 层作为成品仓库使用，新增建筑面积 1800m²；</p> <p>(2) 原料仓库：将原 5 层塑料瓶生产车间的机械设备进行清运，塑料瓶生产车间改变用途为原料仓库，不新增建筑面积；</p>					

(3) 塑料瓶、盒生产车间：在原 1 层原料仓库的新增 4 层，并淘汰原塑料瓶生产车间的部分机械设备、新增部分机械设备，改变原料仓库的用途为塑料瓶、盒生产车间（其中一层作为注塑车间、二层作为搅拌车间、三层作为吹瓶车间、四、五层作为成品仓库），新增建筑面积 2800m²；

(4) 塑料瓶成品仓库：在原 1 层塑料瓶成品仓库的基础上新增 4 层，仍作为塑料瓶成品仓库使用，新增建筑面积 4000m²；

(5) 其余楼层生产车间设备、工艺、产量均保持不变，本次改扩建后塑料瓶、盒年产量扩大至 15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本）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47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并深入进行现场踏勘后，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完成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建设内容

扩建工程占地面积 33333.3m²，建筑面积 8600m²，其他依托现有生产设施，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1)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表 1 本扩建项目的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塑料瓶、盒	500	1500	+1000	2400 小时	—

(2)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设施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成品车间	1 栋，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 900m ² ，原为 3 层，现新增 2 层作为成品仓库，新增建筑面积 1800m ²	新增 2 层
	原料仓库	1 栋，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 900m ² ，5 层，原为塑料瓶生产车间，现机械设备进行清运，改变用途为原料仓库，不新增建筑面积	原有建筑改变用途

	塑胶瓶、盒生产车间	1 栋，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 700m ² ，原为 1 层，现新增 4 层，新增建筑面积 2800m ² ，扩建后淘汰原塑料瓶生产车间的部分机械设备、新增部分机械设备，改变原料仓库的用途为塑料瓶、盒生产车间（其中一层作为注塑车间、二层作为搅拌车间、三层作为吹瓶车间、四、五层作为成品仓库）	新增 4 层，改变原用途
	塑料瓶、盒成品仓库	1 栋，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 1000m ² ，原为 1 层，现新增 4 层，新增建筑面积 4000m ² ，仍作为塑料瓶、盒成品仓库使用	新增 4 层，用途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本扩建项目生活用水 1650t/a；生产不需用水	——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年用电量约 400 万 kwh	——
环保工程	废气	新增一套的 UV 光解处理系统	风量为 33000kw
	废水	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 1485t/a；不产生生产废水	——
	噪声	采取降噪、减震、消声措施	——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公司回收	——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储运方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原料	聚酯切片	150 吨	452吨	+300吨	外购、规格袋装，货车运输
	聚苯乙烯树脂	150 吨	450吨	+300吨	
	聚丙烯	100 吨	300吨	+200吨	
	聚乙烯	100 吨	300吨	+200吨	
辅料	包装材料	10 吨	15 吨	+5 吨	

理化性质：

(1) 聚酰切片：聚合生产得到的聚酰原料一般加工成约 4*5*2 毫米左右的片状颗粒，通称聚酰切片。作为生产原料主要用于纤维，各类容器、包装材料、薄膜、胶片、工程塑料等领域。

(2) 聚苯乙烯树脂：无色、无臭、无味而有光泽的透明固体。相对密度 1.04 — 1.09。溶解性溶于芳香烃、氯代烃、脂肪族酮和酯等。主要用于发泡成型，用作保温、隔热、防震、包装材料及漂浮制品。通用型(R)适用于包装材料;阻燃型(F)适用于建筑、绝热材料。

(3) 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91g/cm³，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由于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故熔点可高达 167℃。耐热、耐腐蚀，制品可用蒸汽消毒是其突出优点。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

(4) 聚乙烯(polyethylene, 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

是结晶热塑性树脂，它们的化学结构、分子量、聚合度和其他性能很大程度上均依赖于使用的聚合方法。聚乙烯为白色蜡状半透明材料，柔而切，比水轻，无毒，具有优越的介电性能。易燃烧几离火后继续燃烧。透水率低，对有机蒸汽透过率则较大。高密度聚乙烯熔点范围为 132-135℃，低密度聚乙烯熔点较低（112℃）且范围宽。常温下不溶于任何已知溶剂中，70℃以上可少虽济解于甲苯、乙酸戊酯、三氯乙烯等溶剂中。聚乙烯有优异的化学稳定性，室温下耐盐酸、氢氟酸、磷酸、甲酸、胺类、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各种化学物质腐蚀作用，但硝酸和硫酸对聚乙烯有较强的破坏作用。

5、主要设备清单

本扩建项目淘汰原塑料瓶生产车间的部分机械设备、新增部分机械设备，具体如下表：

表 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扩建前	变化量	扩建后
1	注塑机	LM200-pet	0	+6	6
		LM260-pet	0	+4	4
		LM150-pet	0	+10	10
		LM180-svp	0	+20	20
		LM260-svp	0	+10	10
		EM260-SVP/2	1	-1	0
		EM260-SVP/3	6	-6	0
2	吹瓶机	QJ-CS2000M	6	+10	16
		CN-CS1000W	0	+4	4

6、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本扩建项目新增年用电量约 400 万度。

供水系统：本扩建项目生活用水 1650t/a；生产不需用水。

排水系统：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 1485t/a；不产生生产废水。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人员规模：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调配依托原有项目，调配员工 50 名。

工作制度：仍沿用原工作制度，一日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飞鹅工业区。其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2。

周边环境状况：项目选址所在区域西面为县道，东面为空地，北面和南面为工厂。

项目四至图、现场照片见附图 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1、原有项目概况

原有项目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取得揭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广东飞鹅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瓶、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取得揭西县环保局《关于广东飞鹅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意见》，原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盒的生产加工，年产塑料瓶、盒 500 吨，根据原项目的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原项目的概况如下表：

表 5 原项目概况

序号	环评批复	项目内容	工艺流程	产品情况	批准排放总量
1	《关于对广东飞鹅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瓶、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总投资 500 万元，年用 150 吨聚酯切片、150 吨苯乙烯树脂、100 吨聚丙烯、100 吨聚乙烯为原料，主要设备为：注塑机 7 台、吹瓶机 6 台	原料→挤/注塑→吹塑成型→检验包装	年产塑料瓶、盒 500 吨	COD≦0.134t，氨氮≦0.015t，VOCs≦0.016t

2、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验收情况

原有项目各污染排放及达标情况见表 6。

表 6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原环评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及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和地理式一体化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一级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一级标准	符合
废气	注塑废气	塑料瓶、盒加热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排放标准参照《印刷行业挥	有机废气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 II 时段 VOCs 排	符合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 II时段VOCs排放限值	放限值,无组织废气达到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 噪声源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 措施,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II类标准	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II类标 准	符合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理	——	符合
	废活性炭	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 理		符合
	注塑工序残次 品、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符合

(二) 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聚集小区,周围皆为污染较轻的生产加工企业,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区域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现场调查没有严重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一) 自然环境简况 (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项目地理位置简述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金和镇。揭西县位于广东省东部，莲花山南麓，潮汕平原西北部，榕江南河中上游，是广东省的山区县之一，山地(含丘陵在内)占全县总面积 84.9%，西北部高山，中部丘陵，东南平原。地处东经 115°36′—116°18′，北纬 23°18′—23°41′东面与揭东县相连，西南与陆河县、普宁市接壤，西北与丰顺、五华县毗邻。

金和镇位于揭西县境东部，南与普宁市鲤湖镇交界，西与钱坑、灰寨镇相连，北与塔头镇毗邻，东与凤江镇接壤。金园村位于金和镇最南部，西与钱坑镇接壤，南临榕江毗邻普宁里湖镇。

2、选址区域自然环境概况

(1) 地质地貌

本区域位于莲花山脉东南侧，榕江一级支流东园新福河中下游，河两岸为榕江冲洪积平原，局部分布有低矮的剥蚀残丘。地形平坦、开阔，局部残丘地势稍高；地势整体呈北高南低，海拔高 3.79~10.83m。地表一般被第四系土层所覆盖。

(2) 地质构造

本项目工程所在场区属于华南褶皱系的一部分，自晚元古代以来，经历了多旋回的发展过程。震旦纪—志留纪，为地槽发展阶段，属于加里东构造旋回，志留纪末的加里东运动使这个地槽封闭；泥盆纪—中三叠世为准地台发展阶段，包括华力西和印支构造旋回，中三叠世末的印支运动一方面结束了准地台的发展历史，另一方面又开创了板块运动的新局面。晚三叠世—第四纪，为大陆边缘活动带阶段，分为燕山旋回和喜马拉雅旋回，燕山运动和喜马拉雅运动是这个时期的重要构造运动。这个阶段的构造运动及晚近时期的新构造运动，断裂作用和岩浆侵入活动特别强烈，形成了著名的浙闽粤中生代火山岩带和以北东向为主，北西向、东西向次之的深、大断裂带；而褶皱作用较弱，以形成宽展型褶曲为特征。

(3) 地震

地震是构造活动的一种表现，断裂带的活动是发生地震的原因。区内属于我

国东南沿海地震带的中段，东南沿海地震带北起浙江省的南部，经过福建省、广东省沿海，延至海南和广西的南部，形成一条大体上与海岸线平行狭长的地震活动带，据史载，工程区 160km 范围内曾发生 2 次 7 级以上的地震，8 次 6-6.9 级地震，7 次 4.7-4.9 级地震。周边区域发生 ≥ 4.5 级破坏性地震共 27 次，是广东省内地震活动最频繁最强烈的地震区。其中历史上对本工程区有较大影响的地震有如下几次。

- ①1508 年揭阳市西北面 5 级地震；
- ②1519 年潮阳东北面海中 5 级地震；
- ③1641 年揭阳市东面 5.75 级地震；
- ④1886 年汕头 4.75 级地震；
- ⑤1895 年揭阳 6 级地震。

工程区主要受以上潜在震源区的影响，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表 C.19 续，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对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反应谱特征周期值为 0.35s。

（4）水文、气象特征

流域地处北回归线以南，且临近南海，属南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受海洋性东南季风影响较大。由于地处低纬度地区，太阳辐射强，日照天数多，平均气温高，夏季盛吹东南风，冬季多吹北风偏北风。区域四季主要特点为：春季阴雨天气较多，夏季高温湿润热水汽含量较大，常带来大雨、暴雨，秋季常有热雷雨、台风雨，冬季阴冷，雨量稀少。

榕江流域内降雨量空间分布不均，大体是自西向东南递减，榕江南、北河上游高山区，由于海洋气团至此受阻抬升而产生降雨，形成年降雨量和暴雨的高值区；沿海和平原地区，因地形对气流的抬升作用少，降雨量相对较少。同时，降雨量在时间上分布也不均，主要表现在降雨量年内分配不均及年际变化较大。降雨特点是春夏多锋面雨，夏秋多台风雨。多年平均降雨量约 2064mm，降雨量年内分配主要集中在汛期 4~9 月，占全年降雨量的 83.3%；而 10 月至次年 3 月，降雨量仅占全年的 16.7%，因而常出现春旱夏涝。降雨量年际变化较大，丰水年的年降雨量超过 2000 毫米，而枯水年份的年降雨量则在 1000 毫米左右。

根据揭阳气象站 1955 年至 2008 年观测资料统计，多年平均气温为 21.7℃，

热月（七月份）平均气温为 28.7℃，冷月（一月份）平均气温为 13.8℃。最高气温为 39.2℃（2000 年 6 月 5 日），最低气温为-2.7℃，（1955 年 1 月 12 日）。由于具有明显的海洋性气候的特点，台风影响频繁。据 1955 年至 1980 年记录的资料统计，影响揭阳的台风共 93 个（平均风力≥6 级），年均 3.6 个，其中严重影响的 0.5 个（平均风力≥8 级），每年均有台风影响，而 7 至 9 月台风占全年总数的 83%。

风力最大的是 6903 号强台风，风力 10 级，阵风 12 级以上。造成最大降雨量的是 7011 号台风，北河赤坎水文站 24 小时暴雨 526.6 毫米。年台风出现最早的是 1961 年 5 月 19 日，最迟的是 1972 年 11 月 8 日。影响揭阳历史台风平均个数 2~3 个（接受 3 个），影响最多年份出现 6 个，为 1958 年和 1980 年，影响最少年份出现 1 个，为 1982 年和 1987 年。

3、选址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7。

表 7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 目	类 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水体为灰寨水，水功能为“综合”，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属声环境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水库保护区	否
6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8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9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10	是否为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评价参考《揭西县吉展养殖有限公司年存栏14000头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于2018年4月2日—4月8日在南山头村(G4)周边的空气现状监测数据,距离本项目约2km,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关于大气环境评价范围的相关规定(评价范围的直径或边长一般不应少于5km,即以本项目排放源为中心半径2.5km的范围),且区域污染结构未发生重大改变、监测的时间不超过三年,故本次所引用的监测数据适合评价本项目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具体监测数据如下表8所示,监测布点图件附图。

表8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监测点	日均浓度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浓度范围	评价标准	
SO ₂	G4	0.008~0.011	0.15	7.3
NO ₂		0.021~0.027	0.08	33.8
PM ₁₀		0.056~0.066	0.15	44.0
PM _{2.5}		0.007~0.013	0.035	37.1
TSP		0.117~0.126	0.3	42.0

从上表可知,该区域各项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图 1 大气监测点位与项目位置图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附近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参考《揭西县塔头镇兴发切粒厂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9 对灰寨水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 2 个位于项目下游的监测断面。

水质监测结果如表 9 所示，监测布点图件附图。

表 9 水质监测值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测点编号及地址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及注明者除外）										
		水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挥发酚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个/L)
W3 灰寨水交汇处上游 500 米	11 月 13 日	23.5	7.11	9	2.5	12	0.327	0.11	ND	ND	ND	4600
	11 月 14 日	21.5	7.06	12	3.1	14	0.419	0.13	ND	ND	ND	5000
	11 月 15 日	23.6	7.02	11	2.7	11	0.454	0.15	ND	ND	ND	4300
W4 灰寨水交汇处下游 1500 米	11 月 13 日	22.4	7.05	13	3.2	13	0.571	0.12	ND	ND	ND	5000
	11 月 14 日	23.6	7.03	13	3.4	15	0.526	0.16	ND	ND	ND	4600
	11 月 15 日	22.1	7.09	11	2.9	17	0.594	0.14	ND	ND	ND	4900

监测结果表明，灰寨水的各水质监测项目均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要求，说明建设项目附近地表水体灰寨水的水质能分别满足 II 类水质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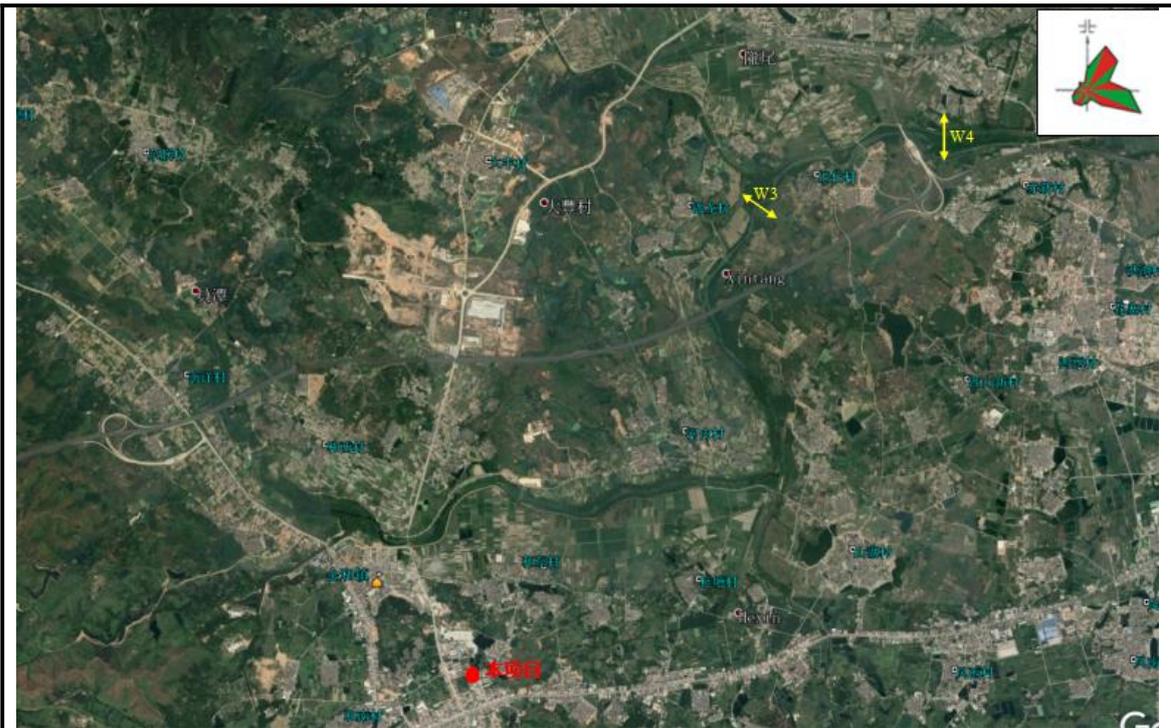


图2 水监测断面与项目位置图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该项目执行（GB3096-2008）2类标准，根据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广东飞鹅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检测报告》（T1201001号），2018年11月10日对项目四周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夜间不生产，故无设置检测点）：

表 10 项目厂界四周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11月10日	
	昼间噪声值	夜间噪声值
1#厂界西面	58.8	---
2#厂界北面	59.3	---
3#厂界东面	56.3	---
4#厂界南面	57.9	---
(GB3096-2008) 2类标准	60	---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西面、北面、东面和南面监测点噪声背景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表明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四、项目所在地的固体废物

项目所在地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城镇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其它垃圾分类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处理，没有对环境造成影响。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该区的环境空气功能标准,保持周围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二、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使周围的水体在本项目建成后水质不受明显影响,保护项目附近水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控制目标

确保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五、环境保护敏感点

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飞鹅工业区,项目周边主要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如下表。

表 11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水环境	榕江南河	南面	6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
	灰寨河	北	850	
大气环境、声环境	和东村	东面	1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金和初级中学	南面	60	
生态环境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p>1、项目周边水体为灰寨水和榕江南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函[2011]14号），灰寨水和榕江南河该河段为地表水环境功能二类区，故地表水体灰寨水和榕江南河的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p> <p>2、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揭府[1996]66号）和《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年)》，本项目选址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内，其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的二级标准。</p> <p>3、项目所在地为居住、商业和工业混合区，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表 12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mg/L (pH除外)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取值时段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PM _{2.5}	μg/m ³	
		1小时平均值	/	500	200	/		
		日平均值	150	150	80	75		
		年平均值	70	60	40	35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dB(A)	
		2类标准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一、施工期

1、水污染排放标准

施工期配料、地面冲洗及地表径流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限值见表 13。

表 13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mg/m ³)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间场地各边界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表 14。

表 14 建筑施工场界面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二、营运期

1、废水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

的相关规定。

表 15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油	SS	
废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8	≤10	≤60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	4.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单位	
		2类	60	50	dB(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结合本项目特点,确定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SO₂、NO_x、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1、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134t/a; NH₃-N: 0.015t/a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总 VOCs: 0.016t/a

2、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t/a; NH₃-N: 0t/a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0.048t/a

3、扩建完成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134t/a; NH₃-N: 0.015t/a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总 VOCs: 0t/a; 非甲烷总烃: 0.048t/a (本扩建项目以新带老削减总 VOCs: 0.016t/a, 增加非甲烷总烃: 0.048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扩建项目拟在 3 层成品车间上新增 2 层作为成品仓库使用，在原 1 层原料仓上库新增 4 层作为塑料瓶、盒生产车间，在原 1 层塑料瓶成品仓库上新增 4 层作为塑料瓶成品仓库使用，总新增建筑面积 8600m²；

项目施工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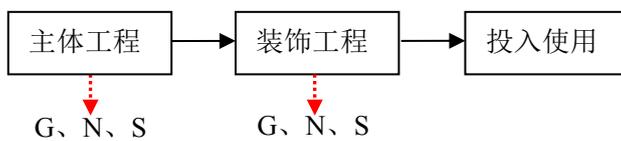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改扩建工程施工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

G：废气；N：噪声；S 固体废物

施工流程说明：

项目施工均为直接在原有楼层往上加盖，不涉及土方工程，主体工程由员工建基柱、砌砖墙，随后进行外墙贴瓷砖，内墙刷石灰等装饰工程，完成相关建设后即可投入使用。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扩建项目年产塑料瓶、盒 1500 吨，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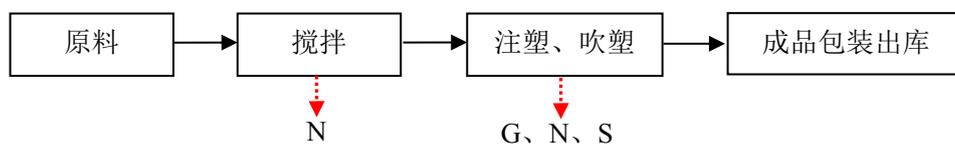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

G：废气；N：噪声；S 固体废物；

工艺说明：

(1) 搅拌：根据客户对各种塑料瓶/盒材质的要求，将聚酰切片、聚苯乙烯树

脂、聚丙烯、聚乙烯等投入到注塑机内进行搅拌均匀；

(2) 吹塑/注塑：经过加热软化、压实、熔融、混炼均化（通过温控装置控制加热温度 160~190℃），最终吹塑和注塑成相应产品。此工序将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分析

1、废（污）水

生活污水：施工期施工工人不在场内食宿、如厕（依托附近饭店及临时租赁的宿舍），故不产生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施工废水包括工程养护产生的废水，冲洗砂石料、混凝土搅拌及输送设备和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这部分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类比建筑工地废水水质SS约600mg/L，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地用水指标 2.9L/m²·d，本项目建筑面积8600m²，施工期约2个月，每个月按30天计，排污系数按80%，则施工期排放水量约为1197m³。

2、废气

(1) 扬尘

由于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在原有建筑物上加盖层数，不进行开挖，施工扬尘的主要来源有：建筑垃圾和建筑材料的运输。根据同类型的施工监测，施工现场空气中TSP的浓度将超过 10mg/m³，大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的二级标准的限值。这些尘的颗粒较大，扩散过程易于沉降，根据类比资料，施工现场 TSP 产生量及浓度见表 16。

表 16 工程各类施工活动粉尘排放量类比调查结果

施工区域	施工活动类型	粉尘排放量 (kg/d)
施工区	运输卡车装料	0.48
	运输卡车卸料	0.75
	推土机推土	36
	工地风侵蚀	36.5

(2)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及碳氢化物（CH）等，其排放量较小，且为不连续排放。由于污染源为间歇性源并

且扬尘点低，因此只会在近距离内形成局部暂时污染影响，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挖掘机、搅拌机、运输车等施工机械作业时会产生噪声。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中常见施工设备噪声源不同距离声压级得出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 5 米处的声级见表 17。

表 17 各类施工机械 5 米处声级值

施工机械名称	声级测值[dB(A)]	施工机械名称	声级测值[dB(A)]
混凝土振捣器	80-88	振动夯锤	92-100
轻式装载机	90-95	空压机	80-92
重型运输车	80-90	风镐	88-92
木工电锯	93-99	混凝土输送泵	88-9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建筑固废，建筑固废主要来源于建筑施工混凝土块、废包装，建筑边角料等，本项目建筑面积 8600m²，根据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工作组调查数据，按 5kg/m² 的单位建筑垃圾产生量进行估算，则产生的建筑垃圾约为 43 吨，尽可能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则应及时运至渣土受纳场处理。由于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在原有建筑物上加盖层数，不进行开挖，故无弃土方产生。

二、运营期污染分析

1、废（污）水

(1) 工业废水：本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2) 生活污水：本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来源于员工的生活污水。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50 人，其中 20 人在厂区内食宿，3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在厂区食宿员工用水系数为 0.2 m³/d 计，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用水系数为 0.05 m³/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由此核算用水量 5.5t/d（1650t/a），按排污系数 90% 计算，则项目年排生活污水 4.95t/d（1485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为 COD_{Cr}（300mg/L）、BOD₅（120mg/L）、SS（200mg/L）、NH₃-N（25mg/L）。

2、废气

本扩建项目新增塑料瓶生产线，注塑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塑料瓶、盒生产过程中加热注塑、吹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通过注塑机

出气口溢出。有机废气的主要成分为各类酯类、烯烃类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进行分析。根据《环境统计手册》，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系数按 0.35kg/t 原料计，项目原材料用量 1502t/a，则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53t/a。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部分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行业，其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18。声源主要分布在车间之中，噪声影响对象主要为车间工作人员。本项目采用每个车间的最大声压级声源进行评价。

表 18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声压级(dB(A))
1	注塑机	80
2	吹瓶机	70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8kg/人·d 计算，即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经收集统一设置堆放点堆放后由环卫部门逐日清运集中处理。

(2) 工业废物：

① 残次品、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扩建项目注塑、吹塑工艺生产过程产生的残次品、切割边角料约为 1.5t/a，经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② 废包装材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扩建项目成品包装工序将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经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③ 废紫外光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规定，废紫外光管属于 HW29 含汞废物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物代码为 378-001-29。本项目废紫外光管产生量约为 0.001t/a，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 19 本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产生量 (t/a)	属性	处理处置情况
1	残次品、边角料	1.5	一般工业废物	经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包装废物	0.1		
3	废紫外光管	0.001	危险废物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外运处置
4	生活垃圾	12	一般废物	由环卫部门逐日清运

本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 物	施 工 期	扬尘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汽车尾 气	CO、NO _x 、GH	少量	少量
	营 运 期	注 塑 废 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 烃	6.1mg/m ³ ; 0.48t/a	0.61mg/m ³ ; 0.048t/a
			无组织非甲烷总 烃	0.05t/a	0.05t/a
水 污 染 物	施 工 期	施 工 废 水	废水量	1197 吨	0
	营 运 期	生 活 污 水 1485t/a	COD _{Cr}	300mg/L, 0.466t/a	90mg/L, 0.134t/a
			BOD ₅	120mg/L, 0.178t/a	20mg/L, 0.030t/a
			SS	200mg/L, 0.297t/a	60mg/L, 0.089t/a
			NH ₃ -N	25mg/L, 0.037t/a	10mg/L, 0.015t/a
		动植物油	40mg/L, 0.059t/a	10mg/L, 0.015t/a	
固 体 废 物	施 工 期	建 筑 垃 圾	砖块、混凝土块等	43t	0
	营 运 期	一 般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残次品、边角料	1.5t	0
			包装废物	0.1t	0
		危 险 废 物	废紫外光管	0.001t	0
	一 般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12t	0	
噪 声	施 工 期	施 工 噪 声	主要噪声为是员工施工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75dB (A) 之间		
	营 运 期	机 械 设 备 噪 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注塑机、吹瓶机等机械产生的噪声，其运行时噪声在 70-80dB (A) 之间。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选址区域内以常见物种为主，无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p> <p>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过程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扬尘及装修废气。

(1) 扬尘：项目施工均为直接在原有楼层往上加盖，不涉及土方工程；且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在场内搅拌，故产生的扬尘极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二氧化氮（NO_x）、一氧化碳（CO）及碳氢化物（CH）等，其排放量较小，且为不连续排放。由于污染源为间歇性源并且扬尘点低，因此只会在近距离内形成局部暂时污染影响，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1) 生活污水：施工期施工工人不在场内食宿、如厕（依托附近饭店及临时租赁的宿舍），故不产生生活污水。

(2) 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是混凝土墙冲刷水和施工器械（沙土铲等）清洗水。类比建筑工地废水水质，SS 约 600mg/L，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和混凝土墙养护。不会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

3、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基本不使用机械设备进行施工，主要噪声为是员工施工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75dB（A）之间。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做到：制定科学的施工计划，施工时间均应尽量安排在昼间，严禁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06:00）施工；遵守作业规定，施工时减少碰撞噪音。施工期的噪声是不可避免的，但由于是暂时的，并且通过上述处理后，可以大大减缓噪声污染给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其影响是能够接受的。

经采取以上措施，施工阶段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筑垃圾：本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建筑固废，建筑固废主要来源于建筑施工混凝土块、废包装，建筑边角料等，项目应收集后并尽可能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则应及时运至渣土受纳场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该项目固体废物不对环境造成直接、明显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工业废水：本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2) 生活污水：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85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依托现有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日处理能力为 40t/d，尚有足够的容量对扩建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埋地式一体化处理系统处理，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在 AO 生物处理工艺中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池（处理工艺见图 3），其填料的体积负荷比较低，微生物处于自身氧化阶段，因此产泥量较少。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再排入南面的内河涌。

表 20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1485t/a	浓度 (mg/L)	300	120	200	25	40
	产生量 (t/a)	0.446	0.178	0.297	0.037	0.059
	排放浓度 (mg/L)	90	20	60	10	10
	排放量 (t/a)	0.134	0.030	0.089	0.015	0.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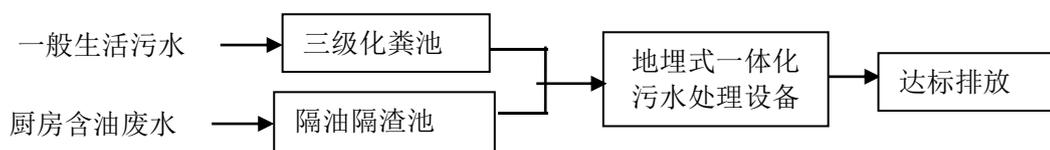


图 5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图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有机废气为塑料瓶、盒生产过程中加热注塑、吹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拟在注塑工序设置收集罩、抽风装置，工作时关紧门窗，在抽排风系统作用下使注塑工序车间处于负压状态（总风量 33000m³/h）（收集效率约为 90%），使其有机废气通过专用管道所收集并经 UV 光解处理装置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90%），

处理后通过排气筒管道通向不低于 15m 的烟囱高空排放。

项目废气走向流程为：



①处理设备工艺介绍

项目采用 UV 光解处理器处理彩印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用特定波段的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有机废气，快速裂解有机废气的分子键，瞬间打开和改变分子结构，产生一系列光解裂变反应，降解转变为低分子无害物质。

②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设置收集罩、抽风装置进行收集，然后通过管道将废气引至UV光解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33000m³/h，集气系统的集气效果为90%，UV光解的处理效率达到90%。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90%）	产生浓度（mg/m ³ ）	6.1	“集气系统+UV光解+15m高排气筒”处理系统，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90%	排放浓度（mg/m ³ ）	0.61
		产生速率（kg/h）	0.2		排放速率（kg/h）	0.02
		产生量（t/a）	0.48		排放量（t/a）	0.048
	有组织排放（10%）	产生量（t/a）	0.05	扩散	排放量（t/a）	0.05

经过 UV 光解处理装置吸附处理后，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8t/a，排放速率：0.02kg/h，排放浓度约 0.61mg/m³，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有机废气通过 UV 光解处理装置处理后通向注塑车间所在楼顶层的烟囱高空排放，不会对周边空气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

另外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内及周围加强绿化，种植花草树木，净化空气环境。对操作工人配备必要的防尘口罩等劳保用品，以确保员工身体健康不会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本扩建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则不会对项目所在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工程噪声来源于注塑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值约 70-80dB (A)。

据厂家提供资料，项目是单班制，夜间无生产活动，故夜间无噪声源。

为评价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情况，本环评对所有设备进行预测评估，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根据以下公式：

$$\sum_{i=1}^n 10^{\frac{L_i}{10}}$$

①噪声叠加模式： $L_{总} = 10 \lg(\sum_{i=1}^n 10^{\frac{L_i}{10}})$ ；

②噪声衰减模式： $L(r) = L(r_0) - \Delta L - A = L(r_0) - 20 \lg r/r_0 - A$ ；

式中： $L_{总}$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

L_i ——某一个声压级，dB；

r 、 r_0 ——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 (m)；

$L(r)$ ——距点声源 r 处的噪声值 (dB)；

$L(r_0)$ ——距点声源 r_0 处的噪声值 (dB)；

ΔL ——距离增加产生的噪声衰减量；

A ——代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量，一般为 23 dB(A)。

根据项目最大量情况下同时投入运作的设备数量及各设备的声压级，计算出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总声压级为 79.60 分贝。

根据项目噪声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项目厂界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22。

表 22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Leq dB(A))

方位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车间噪声叠加值	79.60			
室内声源衰减量	23			
车间噪声贡献值 (厂界外 1 米)	57.4			
执行标准	57.06			
	厂界: ≤60 (昼间)			

注：位于标准工业厂房内，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室内声源衰减量按门窗、墙体隔声 23 分贝为准。

根据以上计算可知，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贡献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

降噪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8kg/人·d 计算，即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经收集统一设置堆放点堆放后由环卫部门逐日清运集中处理。

(2) 工业废物：

①残次品、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扩建项目注塑、吹塑工艺生产过程产生的残次品、切割边角料约为 1.5t/a，经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扩建项目成品包装工序将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经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③废紫外光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规定，废紫外光管属于 HW29 含汞废物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物代码为 378-001-29。本项目废紫外光管产生量约为 0.001t/a，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5、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主要生产加工塑料瓶、盒，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经查阅《国家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及《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本项目产品和原料不属于国家危险化学品。

(1)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主要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电机和线路老化等如引起火灾。火势蔓延会引发周边易燃物质燃烧，遇火灾发生燃烧产生的 CO、CO₂，甚至燃烧分解其他有毒有害气体，产生的污染物浓度将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项目在生产区实行禁烟禁火，加强管理，杜绝一切引发火灾的可能。万一出现意外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启动项目的应急预案，事故监测中应把 CO 作为监测控制因子。

当发生因电路发生火灾时，应先切断现场电源。火灾时需要消防灭火，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以及有机物、灭火剂等，若不及时收集处理，则消防废水外排会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环境应急措施

①火灾等事故发生后，在向安监、消防部门报告的同时，应立即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报告，请求环境管理部门应急监测工作组进行应急监测；

②环境管理部门应急监测工作组应根据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

③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污染事故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④加强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

综上，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6、排污口规范化的设置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原有项目排污口，故本扩建项目不再新设废水排污口；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项目共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位置如附图 3 所示，排放口具体情况如下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总类	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0mg/m ³ ；0.048t/a	15 米高空排放	

7、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为确保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指定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主要如下：

① 废水

按照监测规范监测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建议每年监测 4 次。

② 废气

本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本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有 1 个排放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确定项目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气排放口，监测频次为半年一次。

③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噪声监测主要为厂界四周的噪声监测，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确定项目噪声监测点位为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面，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

建设单位应建立企业的环境监测档案，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及时向各有关部门通报，并应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以防止可能伴随的环境污染。

8、环保投资

项目其具体污染防治设施及投资费用如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素	污染源	措施方案	投资金额
1	大气污染物	生产工序	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系统+UV光解+15m高排气筒”处理	18万元
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
3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器，高噪声设备应置于独立车间内，加强维护与保养、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1万元
4	固体废物	残次品、边角料	经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
		包装废物		
		废紫外光管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外运处置	1万元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总计				20万元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预计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 4%，经济技术效果较好，在建设单位可接受范围内。这些环保投资，能很好的解决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问题，以后需加强设备维护，持续实施管理措施，则环保投资可行。

9、环保竣工验收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内容见表 25。

表 25 环保竣工验收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验收内容			要求效果
		项目	内容	数量	
1	废气治理措施	集气系统+UV光解+15m高排气筒	排气口废气浓度	1套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2	废水治理措施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排气口废水浓度	原有项目污水处理系统1套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采用隔声、消音、减振等治理措施	厂界外1米处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残次品、边角料	/	经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包装废物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紫外光管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外运处置

10、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表 26 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情况表

污染物种类	原有工程	扩建工程		以新带老消减量	总体工程	排放增减量
	排放量(t/a)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预测排放量(t/a)	
COD _{Cr}	0.134	0	0	0	0.134	0
NH ₃ -N	0.015	0	0	0	0.015	0
总 VOCs	0.016	0	0	0.016	0	-0.016
非甲烷总烃	0	0.53	0.048	0	0.048	+0.048
固体废物	0	13.601	0	0	0	0

本扩建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施 工 期	扬尘	颗粒物	强化施工人员操作规范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 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汽 车 尾 气	CO、NO _x 、GH	扩散	
	营 运 期	注 塑 废 气	非 甲 烷 总 烃	收 集 经 UV 光 解 处 理 装 置 处 理 后 引 至 楼 顶 高 空 排 放	达 到 《 合 成 树 脂 工 业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GB31572-2015) 表 4 非 甲 烷 总 烃 排 放 限 值
水 污 染 物	施 工 期	施 工 废 水	废 水 量	沉 淀 处 理 后 回 用 于 厂 区 洒 水 抑 尘 和 混 凝 土 墙 养 护	对 周 边 水 体 影 响 较 小
	营 运 期	生 活 污 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 氮 动 植 物 油	生 活 污 水 依 托 原 项 目 地 埋 式 一 体 化 生 活 污 水 处 理 系 统 处 理 达 标 排 放	符 合 广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 水 污 染 物 排 放 限 值 》 (DB44/27-2001) 第二时 段一 级 标 准
固 体 废 物	施 工 期	建 筑 垃 圾	混 凝 土 块、砖 块等	尽 可 能 的 回 收 再 利 用， 不 能 回 收 利 用 的 则 应 及 时 运 至 渣 土 受 纳 场 处 理	不 对 周 围 环 境 产 生 直 接、 明 显 的 影 响
	营 运 期	一 般 固 废	残 次 品、边 角 料	经 收 集 后 交 废 品 回 收 公 司 回 收 利 用	不 对 周 围 环 境 产 生 直 接、 明 显 的 影 响
			包 装 废 物		
		生 活 垃 圾	交 环 卫 部 门 清 运 处 理		
营 运 期	危 险 废 物	废 紫 外 光 管	委 托 具 有 危 险 废 物 经 营 许 可 证 的 单 位 外 运 处 置		
噪 声	施 工 期	合 理 制 定 施 工 时 间			《 建 筑 施 工 场 地 噪 声 限 值 》 (GB12523-90)
	营 运 期	设 备 减 振，合 理 制 定 施 工 时 间，加 强 设 备 维 护； 墙 体 隔 声、距 离 衰 减			厂 界 噪 声 达 到 《 工 业 企 业 厂 界 环 境 噪 声 排 放 标 准 》 (GB12348-2008) 2 类 标 准
其 他	——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p>					

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从事塑料瓶、盒的生产加工，检索《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广东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修订版）》（粤府办[2005]15 号）中的限值或淘汰类别，不违反《关于印发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项目，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及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的名录的通知》（第一、二、三批）中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限值建设投资的项目，同时，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选址合理合法性

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飞鹅工业区，根据揭西县金和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附件 5)，项目用地不属于农田保护区，同时，根据揭西县金和镇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附件 6)，该用地不违反金和镇总体规划；另外，项目选址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陆域集约利用区，不在生态严控红线范围内，符合环境保护生态规划的要求，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完全符合城镇规划、土地使用规划和环境生态保护规划。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揭府[1996]66 号）和《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本项目选址位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内。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揭阳市环境功能区划及有关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区，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采取降噪措施以及墙体隔声作用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对周围声环境 and 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很小。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灰寨河为地表水环境功能 II 类区。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埋地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排放，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章（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条）中相关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年)》，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区，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埋地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排放，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4、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将全省划分为严格控制区、有限开发区和集约利用区，进行生态分级控制管理。《规划》中提出“陆域集约利用区总面积约62000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地面积的34.5%，包括农业开发区和城镇开发区两类区域。城镇开发区内要强化规划指导，限值占用生态用地，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

本项目选址位于陆域集约利用区，见附图3，未占用生态用地，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不冲突，因此符合《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发展要求，选址合理。

网站公告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前须全本公示，本环评报告已于2019年2月25日在网站（<http://www.hnshyhbkj.com/sy>）上进行全文公示，公示内容为：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全本。具体见图6。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s header with the logo for '深鸿亚' (Shen Hong Ya) and navigation links: 首页, 关于公司, 环评项目公示, 验收案例, 联系我们. Below the header is a banner with the slogan '把眼前的事情做到极致 AT PRESENT THE THINGS PERFECTLY 下一步自然就会呈现'.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the title '广东飞鹅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塑料瓶、盒扩建项目环评公示' and the date '添加时间: 2019年01月18日'. A table lists the project details:

公示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环评机构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全本链接
2019年1月18日	广东飞鹅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塑料瓶、盒扩建项目	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飞鹅工业区	广东飞鹅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备注: 见下附件

公示期限: 2019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25日(为5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 0755-27216481
附件下载: <https://share.weiyun.com/5v4V0uE>

上一篇: 深圳市炬望美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下一篇: 揭西县真合想不锈钢门窗有限公司年产进户门50

版权所有: 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琼ICP备: 16002047号
阿里云 本网站由阿里云提供云计算及安全服务

图6 项目全本公示信息

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广东飞鹅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226176638912，建设方选址于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飞鹅工业区，项目占地面积为 33333.3 平方米。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生产车间布局需进行调整，故进行本次改扩建，厂区扩建范围如附图所示，改扩建内容如下：

(1) 成品仓库：在原 3 层成品车间的基础上新增 2 层作为成品仓库使用，新增建筑面积 1800m²；

(2) 原料仓库：将原 5 层塑料瓶生产车间的机械设备进行清运，塑料瓶生产车间改变用途为原料仓库，不新增建筑面积；

(3) 塑料瓶、盒生产车间：在原 1 层原料仓库的新增 4 层，并淘汰原塑料瓶生产车间的部分机械设备、新增部分机械设备，改变原料仓库的用途为塑料瓶、盒生产车间（其中一层作为注塑车间、二层作为搅拌车间、三层作为吹瓶车间、四、五层作为成品仓库），新增建筑面积 2800m²；

(4) 塑料瓶成品仓库：在原 1 层塑料瓶成品仓库的基础上新增 4 层，仍作为塑料瓶成品仓库使用，新增建筑面积 4000m²。

(5) 其余楼层生产车间设备、工艺、产量均保持不变，本次改扩建后塑料瓶、盒年产量扩大至 1500 吨。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参考《揭西县吉展养殖有限公司年存栏 14000 头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于 2018 年 4 月 2 日—4 月 8 日在南山头村（G4）周边的空气现状监测数据，检测结果显示该区域各项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参考《揭西县塔头镇兴发切粒厂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9 日对灰寨水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表明，灰寨水的各水质监测项目均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要求，说明建设项目附近地表水体灰寨水的水质能分别满足 II 类水质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11 日对项目四周噪声环境进行检测，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区域植被生物量值相对较小，净生产量相对尚好，植物群落物种量偏低，生态环境质量综合指数表明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质量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植物群落的净生产量相对较好，该区域具有良好的植被恢复条件，只要生态恢复措施适当，进行植被恢复是十分有利的。

3、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埋地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排放。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UV 光解+15m 高排气筒”后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不会对周边空气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地板，生产作业时关闭门窗；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等。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传至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后可回收部分交给回收商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则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5) 环境风险可接受原则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泄露风险、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

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本扩建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故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有机废气总量控制为 0.048t/a。

5、选址合理性与产业政策分析结论

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鼓励、限值、禁止或淘汰类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

项目不在大气功能一类区和噪声功能 1 类区，与环境功能区划不冲突。

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该地区的环境质量，能维持地区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环境质量要求。

6、网站公示结论

本环评报告已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在网站（<http://www.hnshyhbkj.com/sy>）上进行全文公示，公示内容为：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全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单位和个人关于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

7、综合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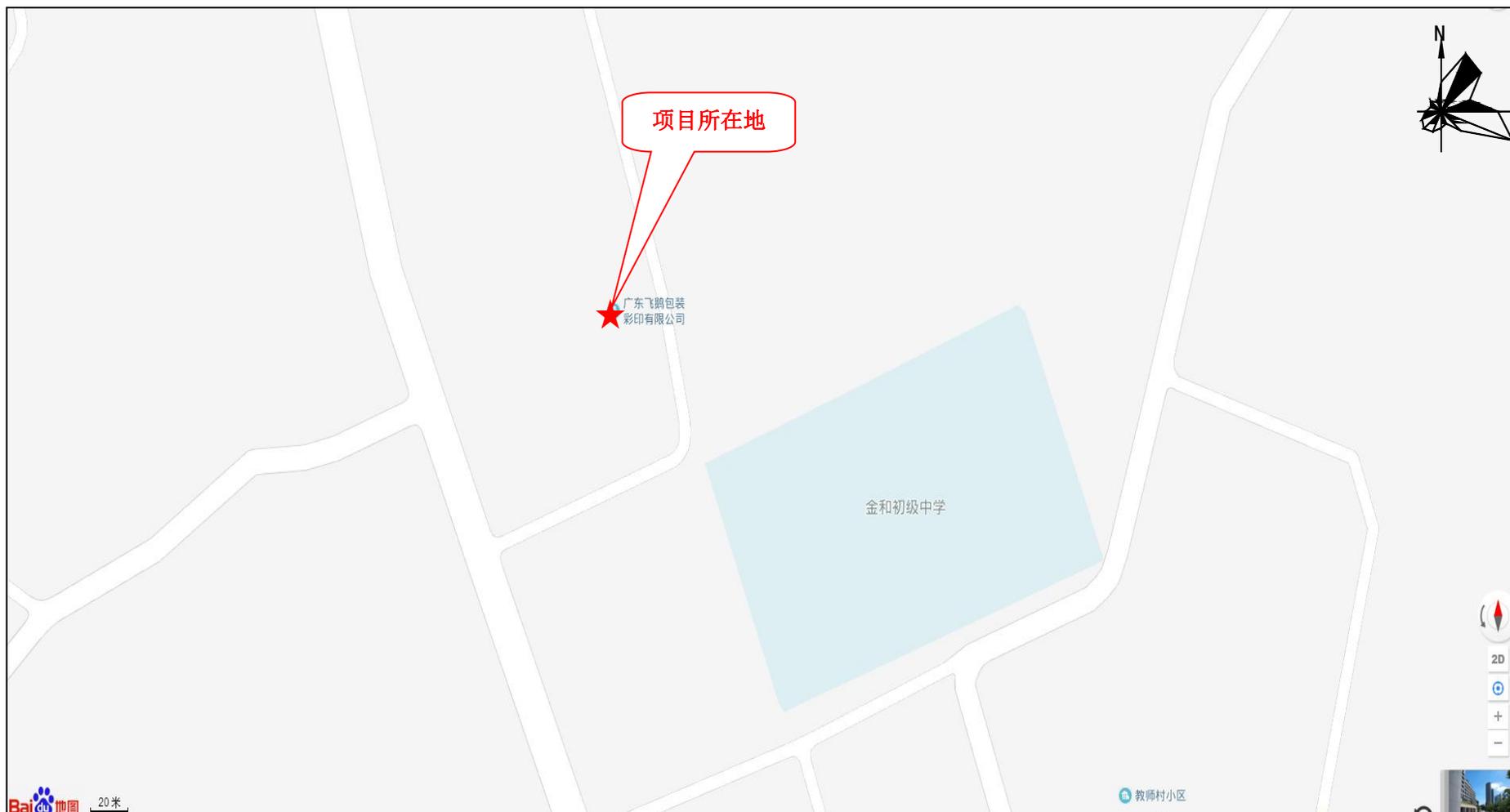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水平，按照现申报的维护工艺进行运营，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一览表

序号	附图名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位置四至图及四周照片
附图 3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分级控制图
附图 4	项目位置与项目与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总平面布局图

附件一览表

序号	附件名称
1	营业执照
2	法人身份证
3	租赁合同书
4	原环评批复、验收意见
5	用地证明
6	规划证明
7	危废协议
8	大气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9	地表水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10	噪声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11	委托书
12	声明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东面工业厂房



项目南面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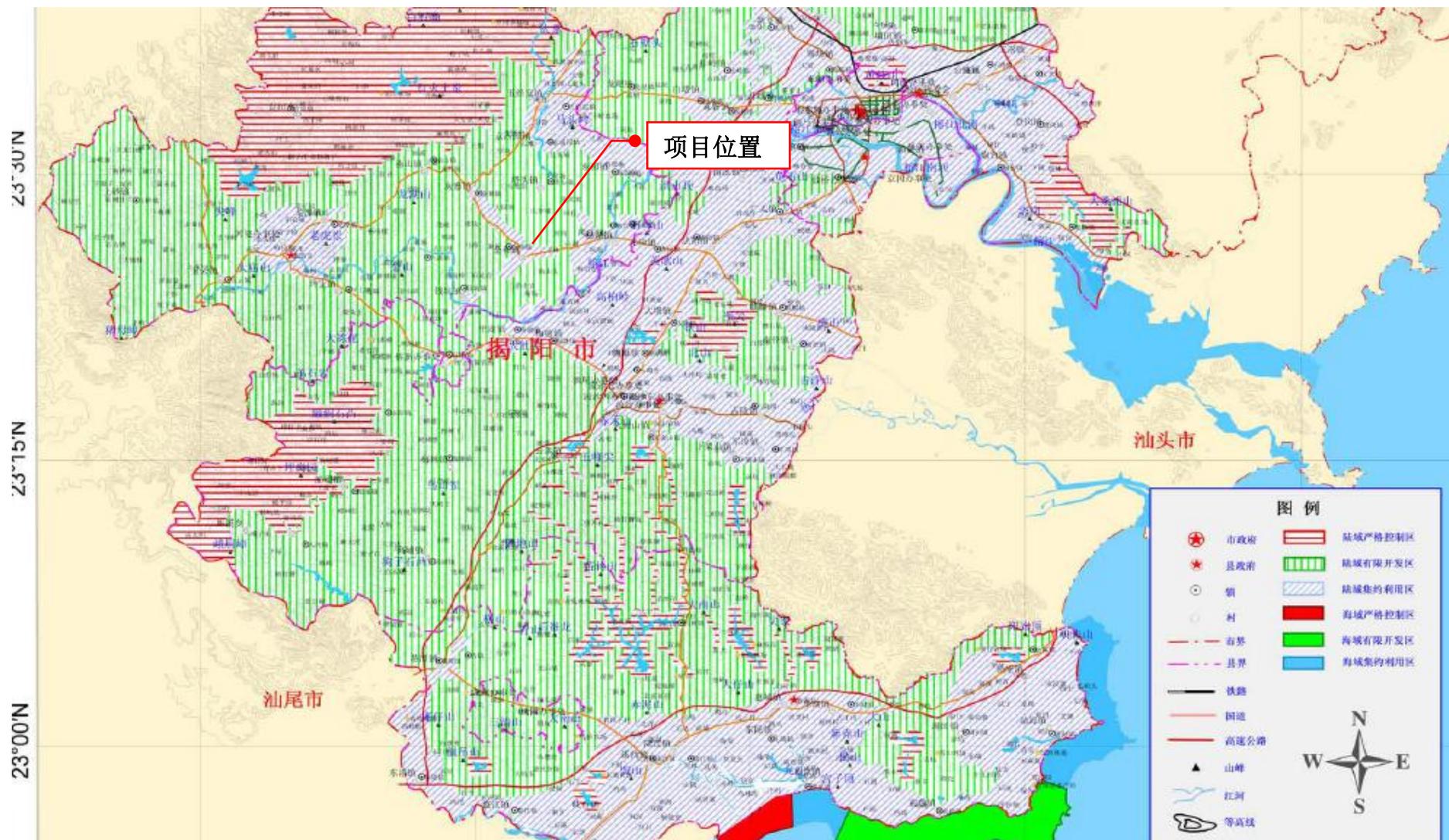


项目西面工业厂房



项目北面工业厂房

附图 2 项目所在位置四至图及四周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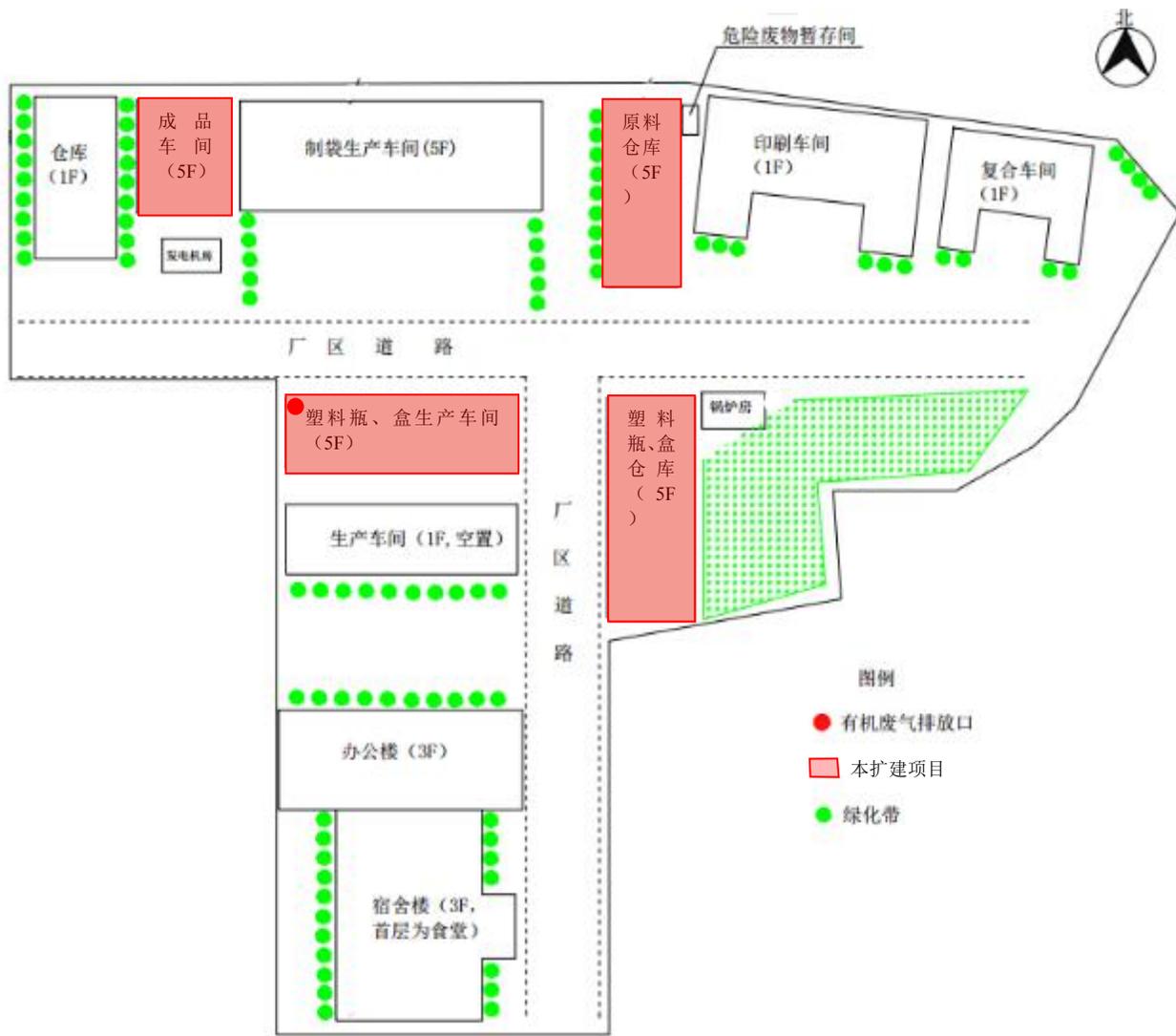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分级控制图



附图 4 项目位置与项目与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总平面布局图

	
<h1>营 业 执 照</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226176638912	
名 称	广东飞鹅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金和镇飞鹅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吴少伟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叁佰肆拾捌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94年06月19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制品、包装袋生产、销售； 制造：塑料制品（需前置审批及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土地转让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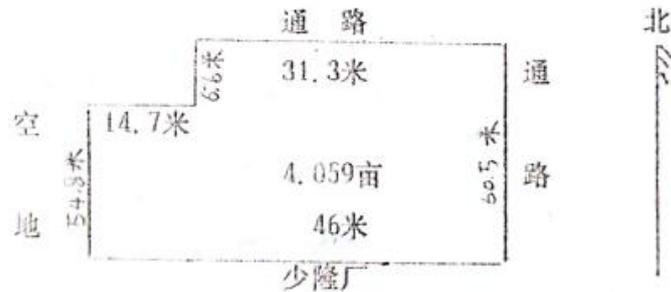
甲方：金和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少伟 谢建新

为加快乡镇企业发展区的建设步伐，根据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开发、统一转让、统一管理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飞鹅山原机耕站的土地转让给乙方使用，并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上述地点的土地4.059亩，其使用权永久性转让给乙方使用，乙方可以按有关规定转让其使用权。

2、甲方转让给乙方土地的范围和所在地如图。



3、甲方向乙方收取土地转让费每亩4.3万元，共17.45万元。（拾柒万四千伍佰元）。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天内收清。

5、甲方负责办理土地使用证及办证费用。

6、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国土部门各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金和镇人民政府代表签名

乙方：签名

1996年4月13日



协议书

金和镇乡镇企业发展区，称甲方

受让土地单位或个人，称乙方

为加快经济的发展，繁荣市场经济，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用地承让事宜，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一、甲方同意把位于 飞鹅山 地 2954 平方米（见附图）转让给乙方作为永久性建设商住用地。其土地使用期限按国土部门对商住用地法定的使用期限执行。

二、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交清商定的土地转让金，其办理土地使用证、房产证、配套设施等由乙方自行向有关部门办理并交纳所需费用。

三、乙方承让土地后搞建设应按甲方统一规划和设计的图纸进行，不得擅自改变甲方的规划和设计，违者甲方有权给予拆除，其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承让土地范围内如要动工兴建，则应通知甲方派员到现场进行验点验线后方可施工。

四、沙园、商贸城的商住用地，其建筑楼高一律规划为三层半，底层层高为 3.8 米，第二层以上层高为 3.2 米。楼房座向前面飞风为 1.75 米，其余三面不规划设置飞风。沙园楼房用地规划为三级地埋，属那一级地埋

的楼房均应按那一级地埋规划设置的高度施。违者其
产的经济损失由直接责任者自行承担。

五、转让、承让土地双方两愿，互不反悔。协议书
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
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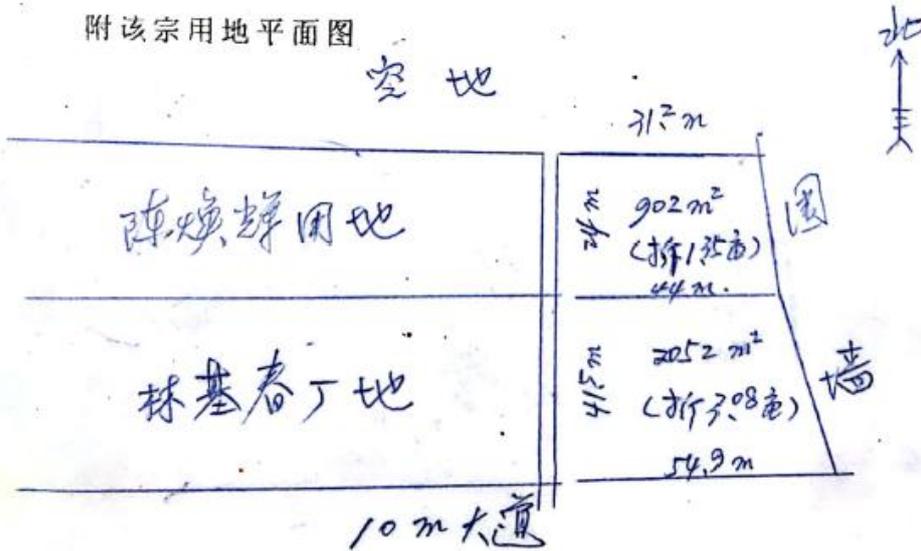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吴斌伟

1999年 5月 28日

附该宗用地平面图



协议书

金和镇乡镇企业发展区，称甲方
受让土地单位或个人，称乙方

为加快经济的发展，繁荣市场经济，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用地承让事宜，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一，甲方同意把位于 ~~飞鹤陶瓷厂地~~ ~~地叁仟贰佰捌拾壹~~ 平方米（见附图）转让给乙方作为永久性建设商住用地，其土地使用期限按国土部门对商住用地法定的使用期限执行。

二，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交清商定的土地转让金，其办理土地使用证、房产证、配套设施等由乙方自行向有关部门办理并交纳所需费用。

三，乙方承让土地后搞建设应按甲方统一规划和设计的图纸进行，不得擅自改变甲方的规划和设计，违者甲方有权给予拆除，其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承让土地范围内如要动工兴建，则应通知甲方派员到现地进行验点验线后方可施工。

四、沙园、商贸城的商住用地，其建筑楼高一律规划为三层半，底层层高为 米，第二层以上层高为 米。楼房座向前面飞风为 米，其余三面不规划设置飞风。沙园楼房用地规划为三级地埕，属那一级地埕

的楼房均应按那一级地埋规划设置的高度。违者其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直接责任者自行承担。

五、转让、承让土地双方两愿，互不反悔。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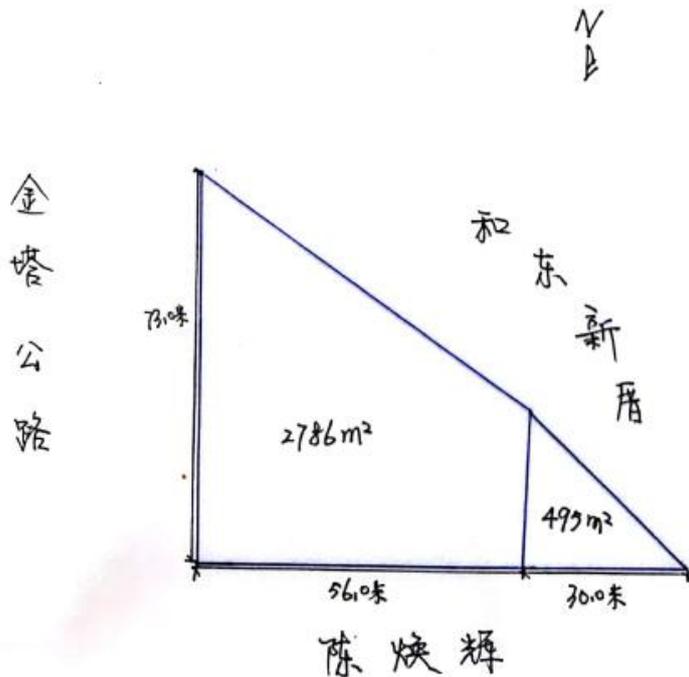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吴斌 谢建新

1999年6月6日

附该宗用地平面图



土地转让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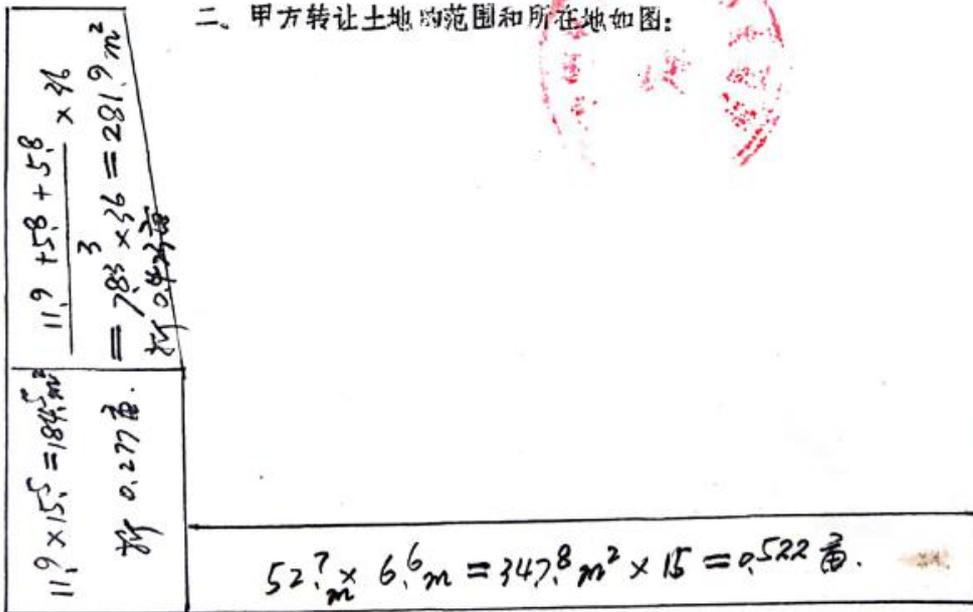
甲方：金和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少伟

为充分利用优势，加快金和工业开发区建设步伐，促进经济快速发展，并本着统一规划、统一开发和有利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土地转让合同：

一、甲方向乙方永久性转让 1,222 亩土地的使用权，乙方所得土地可以转让。

二、甲方转让土地的范围和所在地如图：



三、乙方一次性地付给甲方土地转让费人民币 48880.00 元，计 1,222 亩，每亩转让费 40000.00 元，共 48880.00 元
 (大写： 肆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正)

收款收据 N. 0914507

19 98 年 1 月 16 日

对外使用属无效凭证
只填金额，单位内部使用

第二联 客户

付款方式：合同 吴方伟 元，余款

兹收到

人民币 拾 万 肆 仟 捌 佰 拾 玖 元 零 角 分 (¥48890.00元)

摘要： 飞龙号山天地款

收款单位盖章 式叁份 单位负责人 陈润华 会计 陈润华 经收人签字 陈润华

注：本收据无单位公章及负责人、会计、经收人印章者无效。



甲方代表签名：

李锦良
陈敬初
陈芳

乙方代表签名：

吴方伟
谢建珍

98 年 1 月 22 日签订

证 明

兹有广东飞鹅包装彩印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飞鹅工业区（东经 116° 03' 04.82" ，北纬 23° 25' 56.94" ）。该项目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制品、包装袋生产及塑料制品的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 33333.3 平方米，该用地不属农田保护区，是属于工业用地。请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此证明仅供环保环评使用。

特此证明！

揭西县金和镇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2日



证 明

兹有广东飞鹅包装彩印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飞鹅工业区（东经 $116^{\circ} 03' 04.82''$ ，北纬 $23^{\circ} 25' 56.94''$ ）。该项目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制品、包装袋生产及塑料制品的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 33333.3 平方米，该用地符合我镇建设规划，是属于工业用地。此证明仅供环保环评使用。

特此证明！

揭西县金和镇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2 日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9年01月15日

合同编号：19GDJYHD00003

甲方：【广东飞鹅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揭西县金和镇飞鹅工业区】

乙方：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潼侨镇联发大道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含矿物油废液 HW08；油墨废液 HW12；废灯管 HW29；废包装桶 HW49】，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其它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污泥含水率 $>85\%$ (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 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 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行惠州陈江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7146 5773 8783】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 POS 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不可抗力方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第三方处理/运输的，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甲方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运输，应当与乙方友好协商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义务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违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9】年【01】月【15】日起至【2020】年【01】月【14】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揭阳市揭西县金和镇飞鹅工业区，收件人为张佳生，联系电话为 0663-5723081/13902759163；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周添庆，联系电话为 4008308631 /0755-272646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另两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张佳生

业务联系人：张佳生

联系电话：0663-5723081/13902759163

传 真：0663-5725011

邮 箱：437262333@qq.com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黄鹏飞

收运联系人：黄鹏飞

联系电话：0752-3796200/18617131074

传 真：0752-3796693

邮 箱：hpf@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月)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含矿物油废液	HW08	0.1吨	200L桶装	综合利用
2	油墨废液	HW12	0.2吨	200L桶装	无害化处理
3	废灯管	HW29	0.01吨	箱装	收集暂存
4	废包装桶(25L以下 胶桶、不含水不含 渣)	HW49	0.6吨	捆绑	综合利用

广东飞鹅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LED-20180402611

项目名称：揭西县吉展养殖有限公司
养猪场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委托单位：揭西县吉展养殖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报告页数：共 18 页
签发日期：2018 年 05 月 10 日

检测报告章：



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永和开发区新庄二路 34 号 邮编：511356
电话：4008553008；020—32052411 传真：020—32053661—818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反馈。
4.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不具备同等效力。



一、项目概况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揭西县吉展养殖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环境质量		
委托单位	揭西县吉展养殖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揭西县金和镇仙坡村委岭头山		
采样地址	揭西县金和镇仙坡村委岭头山		
联系人	/	电 话	/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来样方式	现场检测，采样
样品状态	外观完好、标签清晰	样品数量	718
采样人员	成伟康、钟作桥、章富权、卢玮琨、吴双强、雷伟业	采样日期	2018.04.02-2018.04.08
检测人员	邓燕萍、汤玉琴、汤杰城、卢楚燕、张思亮、吴鸿连、纪丽璇	检测日期	2018.04.02-2018.04.12
附注(必要时):			
1、检测环境条件:			
2、偏离标准方法的例外情况:			
3、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4、其它:			

二、检测依据：

检测类型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NO ₂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小时： 15μg/m ³ 日均： 6μg/m ³
	SO ₂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小时： 7μg/m ³ 日均： 4μ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0.25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第五篇 第四章十(三)(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0.01mg/m ³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电子天平/FA 1204B	0.010mg/m ³
	PM _{2.5}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FA 1204B	0.001mg/m ³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水银温度计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 计/PHS-3C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 1204B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70F	0.5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YSI 550A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0.05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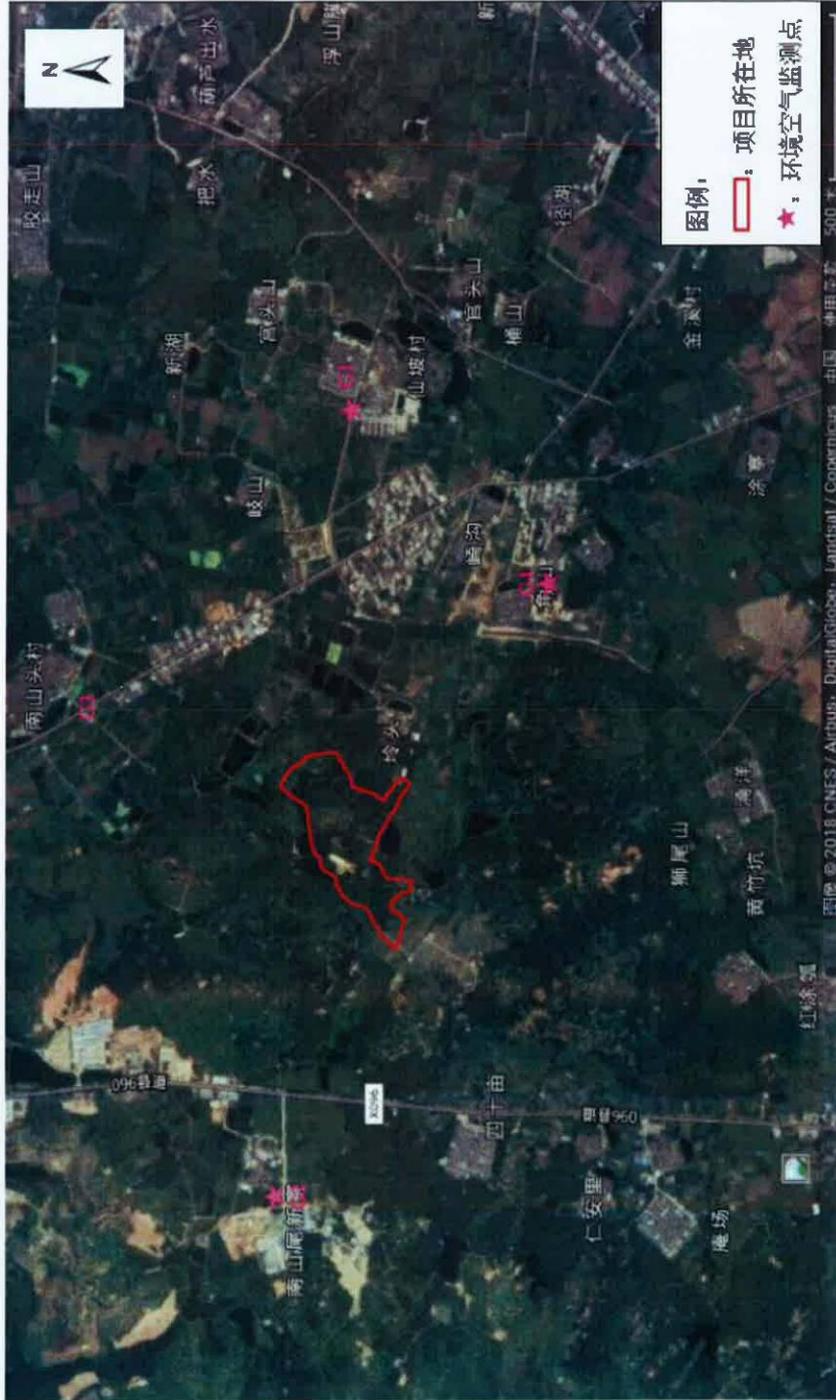
检测类型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地表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HJ/T 347-2007	恒温培养箱/HP-900	—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 计/PHS-3C	—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T 7477-1987	酸式滴定管/50ml	5.0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8.1	电子天平/FA1204B	4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酸式滴定管/50ml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0.025mg/L
	硝酸盐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0.08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酸式滴定管/50ml	10mg/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8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0.3μg/L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0.004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F	0.03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AFS-8220	0.3μg/L
	汞			0.04μ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直接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F	0.2mg/L
	铜			0.05mg/L
镉	0.05mg/L			
噪声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35dB
备注：带“*”分包由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				

三、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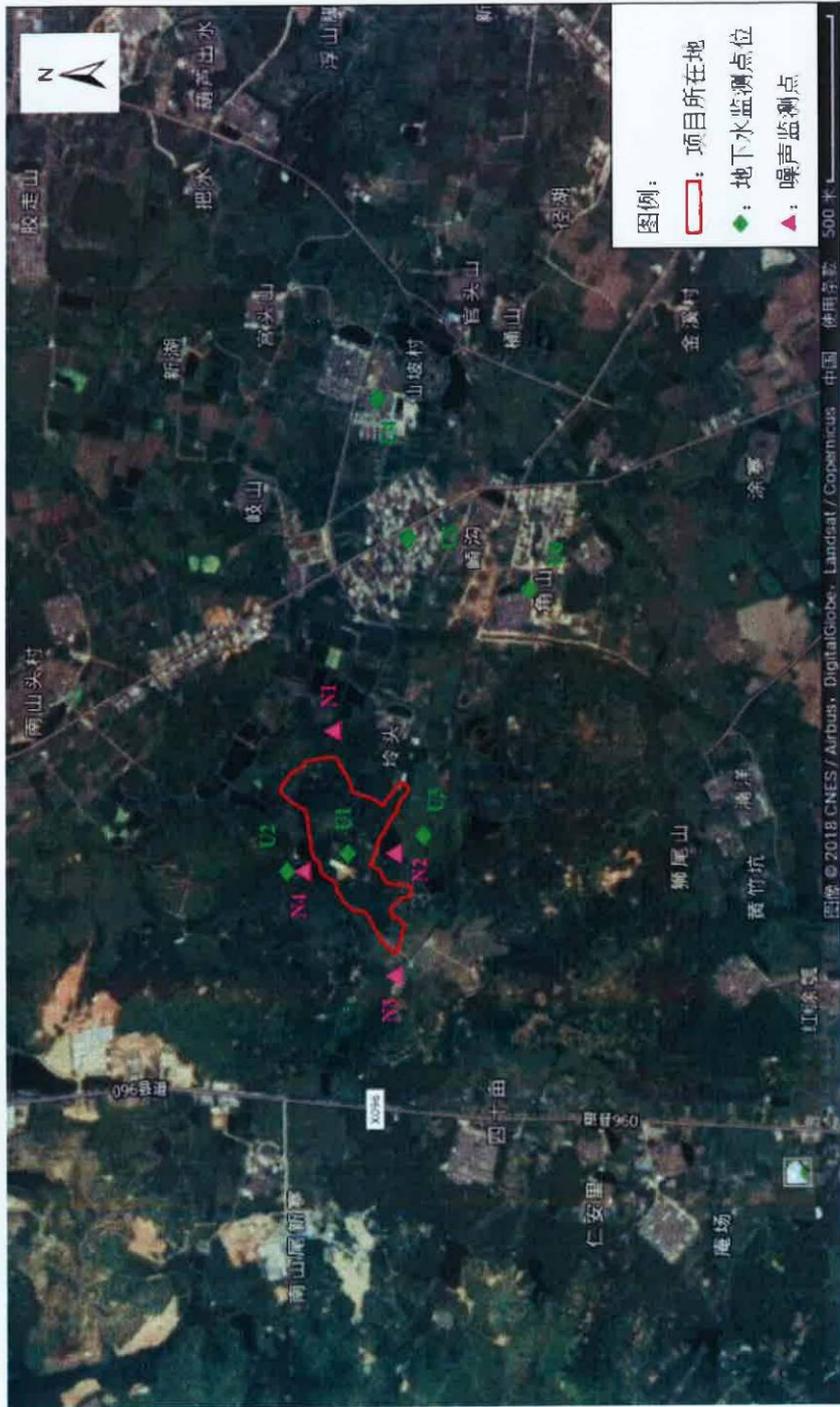
日期	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8.04.02	02: 00	22.4	100.2	64	东南	1.1
	08: 00	26.5	100.0	63	东南	1.1
	14: 00	29.2	99.9	62	东南	1.0
	20: 00	27.2	100.1	61	东南	1.2
2018.04.03	02: 00	21.6	99.9	62	南	1.0
	08: 00	25.9	100.0	62	南	1.2
	14: 00	28.6	99.7	64	南	1.1
	20: 00	25.8	99.8	63	南	1.0
2018.04.04	02: 00	21.7	100.1	63	东南	0.9
	08: 00	26.3	99.9	62	东南	1.0
	14: 00	30.2	99.9	61	东南	1.1
	20: 00	27.3	100.2	62	东南	0.9
2018.04.05	02: 00	22.4	100.3	55	北	1.8
	08: 00	25.4	100.2	57	北	2.1
	14: 00	28.9	100.1	56	北	1.9
	20: 00	26.2	100.0	56	北	2.1
2018.04.06	02: 00	18.6	100.1	56	北	2.1
	08: 00	23.7	99.9	55	北	2.0
	14: 00	27.3	99.9	55	北	1.9
	20: 00	24.4	100.1	57	北	2.2
2018.04.07	02: 00	16.2	100.2	57	东北	1.8
	08: 00	18.5	100.1	56	东北	2.0
	14: 00	22.2	99.9	58	东北	2.1
	20: 00	20.2	100.0	58	东北	2.0
2018.04.08	02: 00	16.6	100.2	60	东南	1.2
	08: 00	19.3	100.1	61	东南	1.4
	14: 00	23.4	100.0	60	东南	1.1
	20: 00	20.4	100.2	62	东南	1.2

四、检测点位附图：

附图 1：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 2：地下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3：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五、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2018.04.02	2018.04.03	2018.04.04	2018.04.05	2018.04.06	2018.04.07	2018.04.08	
G1 仙坡村	02:00~03:00	0.013	0.011	0.009	0.011	0.013	0.010	0.009	
	08:00~09:00	0.013	0.013	0.011	0.011	0.015	0.012	0.011	
	14:00~15:00	0.017	0.016	0.015	0.013	0.012	0.017	0.013	
	20:00~21:00	0.015	0.012	0.010	0.010	0.010	0.011	0.010	
G2 角山	08:00~次日 08:00	0.013	0.012	0.010	0.011	0.014	0.011	0.010	
	02:00~03:00	0.008	0.009	0.008	0.010	0.009	0.011	0.010	
	08:00~09:00	0.010	0.013	0.011	0.013	0.014	0.013	0.012	
	14:00~15:00	0.012	0.015	0.014	0.012	0.016	0.015	0.014	
G3 南山尾 新寨	20:00~21:00	0.011	0.012	0.013	0.011	0.012	0.012	0.010	
	08:00~次日 08:00	0.009	0.011	0.009	0.011	0.012	0.012	0.011	
	02:00~03:00	0.011	0.010	0.011	0.009	0.010	0.011	0.012	
	08:00~09:00	0.015	0.014	0.015	0.013	0.013	0.013	0.012	
G4 南山头 村	14:00~15:00	0.016	0.014	0.016	0.015	0.017	0.015	0.014	
	20:00~21:00	0.013	0.013	0.012	0.011	0.012	0.013	0.013	
	08:00~次日 08:00	0.012	0.014	0.014	0.012	0.011	0.012	0.012	
	02:00~03:00	0.008	0.009	0.011	0.007	0.009	0.008	0.011	
G4 南山头 村	08:00~09:00	0.010	0.008	0.010	0.010	0.012	0.010	0.010	
	14:00~15:00	0.012	0.010	0.013	0.012	0.013	0.012	0.015	
	20:00~21:00	0.007	0.007	0.010	0.008	0.010	0.009	0.010	
	08:00~次日 08:00	0.009	0.008	0.010	0.009	0.011	0.009	0.010	

六、环境空气（二氧化氮）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监 测 结 果 (mg/m ³)									
		2018.04.02	2018.04.03	2018.04.04	2018.04.05	2018.04.06	2018.04.07	2018.04.08			
G1 仙坡村	02:00-03:00	0.024	0.026	0.020	0.025	0.023	0.021	0.025			
	08:00-09:00	0.026	0.028	0.025	0.030	0.029	0.025	0.028			
	14:00-15:00	0.028	0.030	0.031	0.032	0.034	0.033	0.032			
	20:00-21:00	0.022	0.022	0.022	0.026	0.031	0.028	0.027			
G2 角山	08:00~次日 08:00	0.025	0.027	0.023	0.027	0.026	0.023	0.026			
	02:00-03:00	0.023	0.020	0.021	0.021	0.019	0.021	0.022			
	08:00-09:00	0.028	0.029	0.030	0.029	0.028	0.031	0.028			
	14:00-15:00	0.032	0.031	0.032	0.034	0.032	0.035	0.030			
G3 南山尾新寨	20:00-21:00	0.028	0.026	0.029	0.030	0.026	0.030	0.026			
	08:00~次日 08:00	0.025	0.027	0.025	0.027	0.026	0.029	0.026			
	02:00-03:00	0.020	0.021	0.021	0.021	0.024	0.021	0.021			
	08:00-09:00	0.026	0.028	0.029	0.028	0.029	0.025	0.028			
G4 南山头村	14:00-15:00	0.032	0.030	0.031	0.032	0.032	0.029	0.031			
	20:00-21:00	0.031	0.025	0.026	0.025	0.025	0.027	0.025			
	08:00~次日 08:00	0.026	0.025	0.027	0.026	0.025	0.024	0.025			
	02:00-03:00	0.022	0.025	0.019	0.022	0.018	0.023	0.019			
G4 南山头村	08:00-09:00	0.026	0.029	0.023	0.025	0.023	0.026	0.027			
	14:00-15:00	0.030	0.033	0.026	0.028	0.027	0.031	0.032			
	20:00-21:00	0.021	0.019	0.021	0.023	0.020	0.025	0.024			
	08:00~次日 08:00	0.024	0.027	0.021	0.023	0.021	0.024	0.022			

七、环境空气（硫化氢）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监 测 结 果 (mg/m ³)									
		2018.04.02	2018.04.03	2018.04.04	2018.04.05	2018.04.06	2018.04.07	2018.04.08			
G1 仙坡村	02:00-03:00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8:00-09:00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14:00-15:00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20:00-21:00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G2 角山	02:00-03:00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8:00-09:00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14:00-15:00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20:00-21:00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G3 南山尾新寨	02:00-03:00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8:00-09:00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14:00-15:00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20:00-21:00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G4 南山头村	02:00-03:00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8:00-09:00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14:00-15:00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20:00-21:00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前的数值为方法检出限。										

八、环境空气（氨）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2018.04.02	2018.04.03	2018.04.04	2018.04.05	2018.04.06	2018.04.07	2018.04.08	
G1 仙坡村	02:00~03:00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8:00~09:00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4:00~15:00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20:00~21:00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G2 角山	02:00~03:00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8:00~09:00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4:00~15:00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20:00~21:00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G3 南山尾新寨	02:00~03:00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8:00~09:00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4:00~15:00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20:00~21:00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G4 南山头村	02:00~03:00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8:00~09:00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4:00~15:00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20:00~21:00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前的数值为方法检出限。								

九、环境空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无量纲）							
		2018.04.02	2018.04.03	2018.04.04	2018.04.05	2018.04.06	2018.04.07	2018.04.08	
G1 仙坡村	02:00-03:00	<10	<10	<10	<10	<10	<10	<10	
	08:00-09: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4:00-15:0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00-2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G2 角山	02:00-03:00	<10	<10	<10	<10	<10	<10	<10	
	08:00-09: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4:00-15:0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00-2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G3 南山尾新寨	02:00-03:00	<10	<10	<10	<10	<10	<10	<10	
	08:00-09: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4:00-15:0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00-2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G4 南山头村	02:00-03:00	<10	<10	<10	<10	<10	<10	<10	
	08:00-09: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4:00-15:0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00-2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十、环境空气 (PM10) 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监 测 结 果 (mg/m ³) (08:00~次日 08:00)							
	2018.04.02	2018.04.03	2018.04.04	2018.04.05	2018.04.06	2018.04.07	2018.04.08	
G1 仙坡村	0.059	0.063	0.052	0.079	0.057	0.060	0.068	
G2 角山	0.061	0.058	0.047	0.052	0.060	0.058	0.052	
G3 南山尾新寨	0.054	0.060	0.050	0.065	0.051	0.062	0.055	
G4 南山头村	0.056	0.062	0.060	0.062	0.063	0.066	0.060	

十一、环境空气 (PM2.5) 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监 测 结 果 (mg/m ³) (08:00~次日 08:00)							
	2018.04.02	2018.04.03	2018.04.04	2018.04.05	2018.04.06	2018.04.07	2018.04.08	
G1 仙坡村	0.011	0.009	0.012	0.010	0.008	0.014	0.009	
G2 角山	0.012	0.010	0.007	0.014	0.008	0.012	0.011	
G3 南山尾新寨	0.009	0.013	0.011	0.014	0.008	0.010	0.012	
G4 南山头村	0.011	0.009	0.007	0.009	0.011	0.013	0.010	

十二、环境空气 (TSP) 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监 测 结 果 (mg/m ³) (08:00~次日 08:00)							
	2018.04.02	2018.04.03	2018.04.04	2018.04.05	2018.04.06	2018.04.07	2018.04.08	
G1 仙坡村	0.120	0.123	0.106	0.130	0.104	0.123	0.130	
G2 角山	0.125	0.108	0.098	0.110	0.116	0.112	0.120	
G3 南山尾新寨	0.115	0.118	0.107	0.125	0.109	0.120	0.119	
G4 南山头村	0.117	0.125	0.120	0.126	0.120	0.126	0.125	

十三、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1#水塘 1 断面						2#水塘 1 断面					
	2018.04.02		2018.04.03		2018.04.04		2018.04.02		2018.04.03		2018.04.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水温(°C)	31.3	31.0	29.9	30.2	30.5	30.6	31.0	31.2	30.3	30.5	31.0	31.2
pH值(无量纲)	7.92	7.82	7.58	7.61	7.28	7.31	7.99	7.88	7.69	7.71	7.81	7.75
悬浮物	15	19	12	15	12	12	15	17	17	15	13	16
化学需氧量	19	14	15	14	18	13	18	14	15	12	13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2.6	2.8	2.6	3.4	2.4	3.4	2.6	2.8	2.3	2.4	2.3
溶解氧	6.7	6.0	5.7	5.7	5.3	5.2	6.8	6.5	6.0	6.1	5.6	5.7
氨氮	0.532	0.528	0.619	0.520	0.541	0.538	0.518	0.520	0.530	0.528	0.605	0.612
总磷	0.14	0.10	0.18	0.12	0.11	0.13	0.11	0.14	0.13	0.13	0.15	0.17
总氮	0.785	0.681	0.752	0.662	0.898	0.819	0.769	0.647	0.618	0.720	0.698	0.702
粪大肠菌群(个/L)	11000	9000	14000	13000	14000	13000	17000	13000	14000	11000	13000	13000

十四、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U1 项目所在地中心		U2 项目所在地边界地下水流向上游		U3 项目所在地边界地下水流向下游	
	2018.04.02	2018.04.03	2018.04.02	2018.04.03	2018.04.02	2018.04.03
pH 值(无量纲)	7.29	7.31	5.96	6.01	6.18	6.25
总硬度	218	225	187	142	215	231
溶解性总固体	450	431	338	321	419	408
高锰酸盐指数	1.55	1.61	1.43	1.38	1.38	1.30
氨氮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硝酸盐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氯化物	29.7	28.5	8.25	8.61	10.7	11.2
硫酸盐	29.8	31.2	2.36	2.41	5.36	5.43
挥发性酚类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铁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铜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汞	0.000005L	0.000005L	0.000005L	0.000005L	0.000005L	0.000005L
砷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镉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铅	0.0025L	0.0025L	0.0025L	0.0025L	0.0025L	0.0025L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前的数值为方法检出限。					

十五、厂界噪声：

监测地点及编号	监测日期及监测结果：L _{eq} [dB(A)]			
	2018.04.02		2018.04.0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边界外 1m	48.2	40.3	49.2	41.6
N2 南边界外 1m	48.7	40.6	47.9	40.5
N3 西边界外 1m	49.2	41.1	50.0	42.2
N4 北边界外 1m	48.5	40.4	47.5	39.8

以下空白

编制： 张思亮 审核： 张思亮 签发： 聂伟军

日期： 2018 5 10 日期： 2018 5 10 日期： 2018 5 10



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Technical Service Co.,Ltd



检测报告

(华科) 环境检测 (2018) 第 T1201001 号

委托单位: 广东飞鹅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飞鹅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详见报告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8 年 12 月 01 日



编制人: 吴婷婷

审核: 苏丽

签发: 金鹏 (职务: 技术经理)

签发日期: 2018.12.01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一环路科技创新基地 2101#
No.2101 Technology Innovation Base Yihuan Road, Dongkeng Town, Donggu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Tel: (86-769)8265 2668 Fax: (86-769)8265 2688 E-mail:wei@gd-sct.com Website: www.gd-sct.com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声 明

- 一、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检测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 五、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
- 六、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一环路科技创新基地 2101#
No.2101 Technology Innovation Base Yihuan Road, Dongkeng Town, Donggu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Tel: (86-769)8265 2668 Fax: (86-769)8265 2688 E-mail:wei@gd-sct.com Website: www.gd-sct.com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广东飞鹅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联系人	/
受检单位	广东飞鹅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联系人	/
受检单位地址	揭西县金和镇飞鹅工业区		
检测目的	废水、废气、油烟、噪声现状检测	采样日期	2018.11.10
采样人员	江佳新、陈晓丹	生产状况	正常运行
检测项目	废水: pH 值、悬浮物、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LAS、动植物油; 生产废气: 总 VOCs; 食堂油烟: 油烟; 厂界噪声: 噪声 (昼间)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温度: 25.5℃; 湿度: 65%; 大气压: 101.4kPa; 风速: <5m/s。		
主要检测仪器 及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pH 计	FE28	RC-14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RC-002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CPA225D	RC-094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150-S	RC-114
	溶解氧测量仪	JPBJ-609L	RC-0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RC-081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型	RC-064
	大气采样器	QC-2B	RC-186
	GC 气相色谱仪	6890N	RC-13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RC-069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RC-068
备注	/		

*****报告未完, 接下页*****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一环路科技创新基地 2101#
 No.2101 Technology Innovation Base Yihuan Road, Dongkeng Town, Donggu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Tel: (86-769)8265 2668 Fax: (86-769)8265 2688 E-mail:wei@gd-sct.com Website: www.gd-sct.com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二、检测结果

(1) 废水(pH 值、COD_{Cr}、BOD₅、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LAS)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mg/L)
生活污水	pH 值	7.11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_{Cr}	21	90
	BOD ₅	9.0	20
	悬浮物	6.0	60
	氨氮	1.18	10
	总磷	0.06	0.5
	动植物油	0.06	5
	LAS	0.05L	5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①本次测试结果只对当次采样负责; ②“L”表示检测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以方法最低检出限值报出, 并加标记“L”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一环路科技创新基地 2101#
 No.2101 Technology Innovation Base Yihuan Road, Dongkeng Town, Donggu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Tel: (86-769)8265 2668 Fax: (86-769)8265 2688 E-mail:wei@gd-sct.com Website: www.gd-sct.com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2)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流量: m³/h)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中第 II 时段限值		排气筒高度(m)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生产废气处理前一号排气筒	总 VOCs	98.3	0.41	4206	/	/	/	/
生产废气处理前二号排气筒		105.5	0.43	4102	/	/	/	/
生产废气处理前三号排气筒		138.9	0.58	4180	/	/	/	/
生产废气处理后一号排气筒	总 VOCs	58.6	0.66	11336	120	5.1	15	达标
生产废气处理前四号排气筒	总 VOCs	90.8	0.28	3102	/	/	/	/
生产废气处理前五号排气筒		124.6	0.38	3068	/	/	/	/
生产废气处理前六号排气筒		84.2	0.26	3045	/	/	/	/
生产废气处理前七号排气筒		146.8	0.41	2780	/	/	/	/
生产废气处理后二号排气筒	总 VOCs	59.3	0.60	10056	120	5.1	15	达标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一环路科技创新基地 2101#
 No.2101 Technology Innovation Base Yihuan Road, Dongkeng Town, Donggu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Tel: (86-769)8265 2668 Fax: (86-769)8265 2688 E-mail:wei@gd-sct.com Website: www.gd-sct.com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3) 厨房油烟 (油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1.20	2.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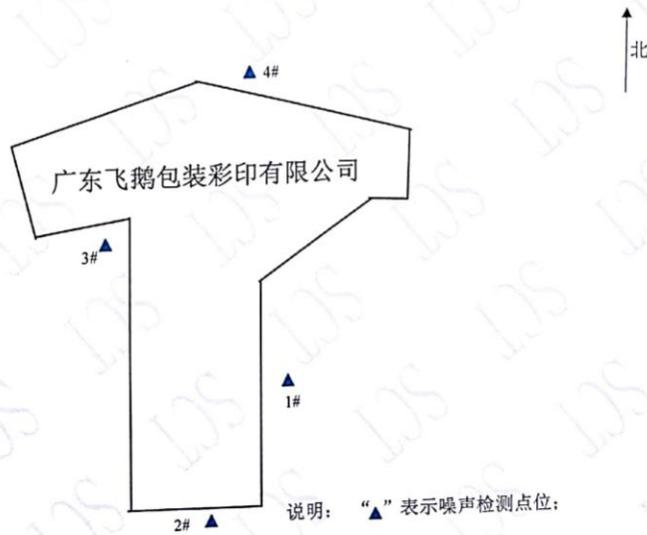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4) 厂界噪声

序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dB(A)】		测量时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面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6.3	/	昼间 10:30—11:30
2	南面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7.9	/	
3	西面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8.8	/	
4	北面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9.3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II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6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	/

备注: ①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次检测结果负责。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一环路科技创新基地 2101#
 No.2101 Technology Innovation Base Yihuan Road, Dongkeng Town, Donggu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Tel: (86-769)8265 2668 Fax: (86-769)8265 2688 E-mail:wei@gd-sct.com Website: www.gd-sct.com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三、报告说明

检测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 (方法) 编号 (含年号)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GB 6920-1986	pH 计	/
	2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
	3	COD _{Cr}	HJ 828-2017	滴定管	16mg/L
	4	BOD ₅	HJ 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	0.5mg/L
	5	动植物油	HJ 637-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4 mg/L
	6	氨氮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7	总磷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8	LAS	GB/T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检测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 (方法) 编号 (含年号)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厨房油烟	9	油烟	GB 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分光测油仪	/
有组织废气	10	总 VOCs	DB44/817-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5× 10 ⁻⁴ mg/m ³
厂界噪声	11	噪声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5dB(A)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一环路科技创新基地 2101#
 No.2101 Technology Innovation Base Yihuan Road, Dongkeng Town, Donggu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Tel: (86-769)8265 2668 Fax: (86-769)8265 2688 E-mail:wei@gd-sct.com Website: www.gd-sct.com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四、部分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一环路科技创新基地 2101#
No.2101 Technology Innovation Base Yihuan Road, Dongkeng Town, Donggu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Tel: (86-769)8265 2668 Fax: (86-769)8265 2688 E-mail:wei@gd-sct.com Website: www.gd-sct.com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委 托 书

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广东飞鹅包装彩印有限公司需要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特委托贵公司对“广东飞鹅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料瓶、盒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需经费按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125 号）文的有关规定计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工作所需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请接收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此致

委托单位（盖章）：广东飞鹅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19 年 1 月

责任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